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
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493632 號裁處書，提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市士林區○○路○○巷○○號、○○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 1 棟 14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號○○樓建物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築物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作成民國（下同）92 年 3 月 7 日台北市○○路○○巷○○及○○號 1 至 7 樓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下稱 92 年 3 月 7 日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論建議系爭建築物應拆除重建或停止使用。案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下稱 99 年 7 月 30 日公告）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 3 年內拆除完竣，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14600 號函（99 年 8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築物停止使用戶數已達列管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有符合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備註欄第 2 點規定之情形，乃以 108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19772 號函（下稱 108 年 7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將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以罰鍰，該函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建築物於 109 年 2 月 5 日至 4 月 1 日期間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依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87212 號裁處書（

下稱第 1 次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第 1 次裁處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送達。

三、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所有建築物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0 年 1 月 28 日期間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依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規定及裁罰基準之第 2 階段裁處方式，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49363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本人收到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北市都建字第 11061493631 號)……」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49363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列管公告，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其仍未停止使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及停止供水供電。逾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規定，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節錄)

違規事實	法令依據	罰鍰處分對象	裁處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屬住宅使用，且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得拆除執照或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	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一階段處罰，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造執照者，處建築 物所有權人		
備註	<p>.....</p> <p>二、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時符合「屬住宅使用且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者」及「屬住宅使用，且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三分之二以上、已領得拆除執造或其建築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者」時，為達本自治條例促進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早日拆除重建之行政目的，以後者裁處。</p> <p>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列管並公告之建築物，自前揭公告載明之停止使用期限屆滿日過後，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定屬「未停止使用」：</p> <p>(一) 當戶超過每月 1 度之用水度數。</p> <p>.....</p>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搬離其所有建築物，但有時會回去洗棉被與冬衣等；訴願人 1 家 5 口而 4 個月水費才 300 多元，顯不合常理，請查明。

四、查訴願人所有建築物，經鑑定應予以拆除重建；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30 日公告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拆除完竣；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嗣因系爭建築物停止使用戶數已達列管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停止使用其所有建築物，上開函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建築物於 109 年 2 月 5 日至 4 月 1 日期間每月用水度數超過 1 度，審認該建築物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之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以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個月內停止使用後，原處分機關復查得訴願人所有建築物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0 年 1 月 28 日期間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審認該建築物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之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此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訴願人所有建築物相關部別列印資料、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2 年 3 月 7 日鑑定報告書、本府 99 年 7 月 30 日公告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4 日函、108 年 7 月 9 日函、第 1 次裁處書及送達證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0 年 3 月 8 日北市水業字第 1106004376 號函所附用水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已搬離其所有建築物，但有時會回去洗棉被與冬衣云云
。經查：

- (一)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5,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按裁罰基準之裁處方式第 2 階段規定，建築物屬住宅使用者，且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者，經第 1 階段處罰，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
- (二) 查訴願人所有建築物，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2 年 3 月 7 日鑑定報告書判定屬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案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30 日公告應停止使用及自行拆除之年限，且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等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建築物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所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要件，並經公告列管在案，並無違誤。次查訴願人所有建築物因系爭建築物停止使用戶數已達列管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停止使用其所有建築物，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該建築物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之情事，經以第 1 次裁處書裁處訴願人後，原處分機關嗣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函附之用水資料，審認訴願人所有建築物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0 年 1 月 28 日期間之用水度數合計為 109 度，符合裁罰基準中備註欄所列認定屬「未停止使用」之情形；是訴願人所有建築物仍繼續為住宅使用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系爭建築物已停止使用戶數達全幢之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之裁處方式第 2 階段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